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力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美力科技和兴业证券签署的《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对美力科技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 2017 年度公司子公司的融资需求，保障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在 2017 年度对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

- 1、对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美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 2、对绍兴美力精密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美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 3、对长春美力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以上余额已包括 2016 年度公司为海宁美力提供担保，并延续至 2017 年度的担保余额。美力科技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度对子公司具体担保过程中涉及的合同签署等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	------	-----	-------	------

海宁美力	5,000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号	章碧鸿	主要从事汽车弹簧的生产、销售业务
绍兴美力	500	新昌县儒岙镇国道东路6号	章竹军	主要从事高端精密弹簧的生产、销售业务
长春美力	100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自主大路1555号	王国莲	主要从事车身及内饰弹簧的生产、销售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协议外，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17 年度公司将根据以上子公司公司的申请，视资金需求情况予以安排。

四、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加快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提升整体竞争实力的重要举措，担保金额较小；公司 2017 年度拟对外担保对象为并表范围内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 20,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预计将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均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发展；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兴业证券审阅了本次担保事项的合同、三会文件，经核查认为：美力科技为子公司海宁美力、绍兴美力、长春美力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海宁美力、绍兴美力、长春美力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美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美力科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兴业证券同意美力科技为子公司海宁美力、绍兴美力、长春美力提供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海生

刘亚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